

# 大華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作業要點

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『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』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。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。

(二)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：

1.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

2.家長、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臺設籍未滿二年者。

3.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
4.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補助名額計算：

1.依教育部所訂比例計算出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應核配名額；特殊地區包括越南、高棉、寮國、緬甸、印尼、馬拉加西、帝汶及泰北（限清萊及清邁二省）。

2.本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（不含研究生）函報教育部。

3.教育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（不含研究生），核定該學年度本校補助名額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依教育部核定金額，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（在校僑生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，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）。

五、補助限制：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；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，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予以懲處。

六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逕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(二)一年級僑生：申請表及清寒相關證明。

(三)二年級以上僑生：申請表、成績單及清寒相關證明。

七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審查小組：由學務長、總教官、諮輔中心主任、課指組組長、生輔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、服學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員等組成。

(二)審查標準：依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家境清寒審核標準表（附件二）評定申請人清寒積分。

(三)以清寒積分 $\times 70\%$ +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$\times 30\%$ 為總成績，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；一年級僑生無學業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。

(四)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、公平，本校於必要時，得請海外校友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，以憑參考。

(五)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將初審合格之僑生資料，依年級及成績排序造冊一式二份，並檢附審會議查紀錄影本及經費請領表領據等報教育部核定。

八、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